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相关议案。2025 年 3 月 1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2025 年 4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天健验(2025)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30,000,0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经济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

户，账号为 1211023229200187357；公司与时任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使用完毕，专户已办理注销。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向说明书，本次公司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采购原材料及支付工资等经营支出。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管理费	40,659.71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040,659.71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040,659.71
减：补充流动资金	30,040,659.71
四、募集资金余额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对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查阅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管理台账、销户凭证；获取并核对公司工资发放的相关记录；获取并核对部分供应商的业务合同、相关发票及其他支持性文件等。

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用印页）

